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设职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开展全面适应性制定或者修订工作。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等。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增设职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有董事会组成进行调整，新增1名职工董事席位，董事会总人数维持9人不变。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1-4项子议案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设职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2）。

5、《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23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适应性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5日（周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5日（周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5年12月18日（周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子提案个数	是否互斥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设职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4	否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否	√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增设职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2）。

上述议案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第四项子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周一）9: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68319838

联 系 人：周剑军、田菲

5、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设职工董事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昇兴股份，证券代码：002752）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8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特作出如下声明：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内部沟通阶段，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1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1,463.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4,314.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阿克苏中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青年路支行申请14,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463.66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全资孙公司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86687627X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77.23	36,411.37
	负债总额	32,984.71	24,352.87
	资产净额	11,392.52	12,058.50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4.42	25,428.14
	净利润	-713.58	228.31

（2）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567163716A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39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8.63	14,576.51
	负债总额	13,436.00	7,736.98
	资产净额	6,972.63	6,839.5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40.16	6,350.50
	净利润	101.05	395.55

（3）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G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服务；非危险作业废弃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租赁业务；勘探开发方案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燃气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122.74	494,464.91
	负债总额	294,713.49	306,670.17
	资产净额	246,409.26	187,794.74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08.54	178,134.69
	净利润	58,099.92	73,15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青年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青年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贷款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四川中曼、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阿克苏中曼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4,314.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59%。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90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50,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0,404,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将10,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04,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5%
解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8日
持股数量	87,900,528股
持股比例	19.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6%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10,400,000	否	否	2025/12/8	2026/1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3%	2.25%	日常经营
合计	-	10,400,000	-	-	-	-	-	11.83%	2.25%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7,900,528	19.01%	40,050,000	50,450,000	57.39%	10.9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1%，占公司总股本的9.28%，对应融资本金余额为3.7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

因公司完成9,12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1,415,267,079股，注册资本减少至1,415,267,07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取消监事会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本次修订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统一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相关条款及表述，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鉴于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所实行的分级授权、集体决策、专业审议、全程监督的工作机制，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得以体现，因此公司2015年发布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相应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通过的变更及备案内容为准。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度变更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制度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6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